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4/835	九龙观塘伟业街107-109号	拟议酒店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渠务概况、经修订的规划纲领、交通影响评估、园境建议、以及排污影响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5年10月24日
A/YL-KTN/1155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655号（部分）	拟议临时度假营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5年10月24日
A/YL-KTS/1084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13约地段第1012号B分段、第1012号C分段、第1013号、第1014号余段、第1015号A分段、第1015号B分段、第1015号余段、第1016号（部分）、第1018号、第1034号（部分）及第1035号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排水建议。	2025年10月24日
A/YL-TYST/133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121约地段第984号余段（部分）、第993号余段（部分）、第994号（部分）、第995号余段、第996号余段及第997号余段	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五金）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申请人呈交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经修订的规划纲领及申请表格的替代页。	2025年10月24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C/511	葵涌九华径测量约份第 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综合发展包括分层住宅、零售及社区设施，以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和公众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规划纲领、总纲发展蓝图、园景设计总图和树木调查，以及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和空气流通评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343 号（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排水建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SK/426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987 号、第 988 号、第 989 号（部分）及第 990 号 C 分段（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车辆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书。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TYST/1331	新界元朗榄口村丈量约份第 120 约政府土地（前华封学校（部分））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士院舍）及相关挖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并呈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02 号 B 分段（部分）、第 602 号 C 分段（部分）、第 602 号余段、第 603 号 C 分段（部分）、第 603 号 D 分段（部分）、第 603 号余段	临时职业训练中心（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排水建议、消防装置建议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	2025 年 11 月 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H/1058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13 号（部分）、第 2875 号（部分）、第 2876 号（部分）、第 2878 号（部分）及第 2879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宗教机构（清真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申请人现将申请改作为临时用途。	2025 年 11 月 7 日
A/YL-SK/430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054 号 B 分段及第 1056 号 B 分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修改地盘面积、地盘范围及停车位位置，提交排水建议、申请表格的替换页及相关图则，并澄清填土细节以回应部门意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